

# 关于宾阳县露圩镇高龙酒庄红酒生产基地 设备采购提前申请采购计划的说明

宾阳县露圩镇高龙酒庄红酒生产基地设备采购项目于2024年4月1日已发布政府采购意向，根据财库〔2020〕10号文规定，“五、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：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。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“二上”内容为依据；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，以部门预算为依据。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。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”因衔接资金项目需要在5月30日前完成，因此该项目提前结束公开采购意向公示时间并提前采购。

特此说明

宾阳县露圩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9日

